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滤过机（血液透析设备），（DBB-EXA S），生产厂为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7号。 血液透析滤过机（血液透析设备），（DBB-EXA 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血液透析滤过机（血液透析设备），（DBB-EXA S）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血液透析滤过机（血液透析设备），（DBB-EXA S）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设备），（DBB-EXA ESS A），生产厂为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7号。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设备），（DBB-EXA ESS 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设备），（DBB-EXA ESS A）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设备），（DBB-EXA ESS A）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热消毒装置，（TCH-X2000），生产厂为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泉路26号。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热消毒装置，（TCH-X2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热消毒装置，（TCH-X200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热消毒装置，（TCH-X200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河南珍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